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依法严惩“按键伤人”

新华时评

网络技术越是“神通广大”，法治手段越要“技高一筹”，坚决捍卫清朗秩序和网民权益。

9日提请审议的“两高”工作报告回应社会关切，明确将网络生态治理列入2026年工作重点，进一步传递鲜明态度：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对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新型违法犯罪，司法部门将密切跟进，依法严惩“按键伤人”。

也要看到，当前网络犯罪仍然处于高位，且借助AI等新技术的普及推广，网络黑灰产业的“输血供粮”，呈现出作案手段更隐蔽、技术迭代更迅速、产业链条更复杂等新特点；同时，涉虚拟货币、直播领域等新型犯罪形态不断出现。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以更大力度、更专业高效的举措予以打击。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方面落实从严惩处要求；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侦查、检察、审判机关的查处能力，让查处治理手段跟上网络犯罪“迭代升级”的步伐，强力震慑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网络空间的秩序与安宁，需要法治坚盾的守护。恶意“仅退款”、批量薅羊毛是否构成犯罪？“开盒”行为刑事责任如何界定？深度伪造内容如何取证？这些司法实践中的新挑战，亟需相关部门完善网络司法政策，明确裁判规则，防止不法分子“打擦边球”“钻空子”。

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参与主体是现实的，对每个人的影响更是直接而真实的。期待司法机关继续以零容忍的态度维护网络秩序，为人们的数字生活保驾护航，守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这几年，AI的快速发展，给人类的工作与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在许多人看来，AI是个新的风口，抓住了就可以“起飞”，没有抓住就是浪费机会。这一机会对每个普通人而言，亦如此。源于此，市场上出现了许多“AI+”的培训机会，不少培训的宣传直言“轻松月入过万”“错过这次机会就要后悔一辈子”等内容，给人一种不得不参加各类培训的感觉。

一家之言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席卷各行各业，一股以“AI创作”“Python编程”“AI配音”等为名的新型“AI+”培训热潮异军突起。然而，这场技术盛宴的背后，一条精准瞄准涉世未深年轻群体的“割韭菜”产业链正在悄然成形。记者近期调查发现，从引流噱头到合同陷阱，这类“AI+”培训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收割闭环”。

(3月17日《新华每日电讯》) 这几年，AI的快速发展，给人类的工作与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在许多人看来，AI是个新的风口，抓住了就可以“起飞”，没有抓住就是浪费机会。这一机会对每个普通人而言，亦如此。源于此，市场上出现了许多“AI+”的培训机会，不少培训的宣传直言“轻松月入过万”“错过这次机会就要后悔一辈子”等内容，给人一种不得不参加各类培训的感觉。

看起来，这是“逆天改命”的机会，但实际上，很多都是“坑”。比如虚假宣传，缴费前各种赚钱许诺、名师加持，缴费后连公司都注销了；比如诱导借贷，一些大学生心动却又没有钱缴费咋办？可以“分期付款”，结果命运没有改变，但背上贷款却是实打实的；再比如退款无门，交钱容易退钱难，这几乎是“行业惯例”了，对很多参加培训的人员来说，最终的结果往往是“金钱和知识”都没有得到。

“AI+”培训很多都是骗局，会带来多重负面影响。从小的方面来说，受骗者遭到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精神压力，这是实打实的损失。从大的方面来说，AI的快速发展，是科技进步的见证，也是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写照，拥抱AI、利用好AI，是不可逆转的社会大趋势。遗憾的是，一些骗局的存在，或让人对AI的发展前景产生怀疑，这不利于AI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社会的进步。

整治“AI+”培训乱象，势在必行。而要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则需要多措并举。一，平台作为“把关者”，必须加强内容审核，对“月入过万”“轻松赚钱”等涉嫌虚假宣传的内容进行过滤，不给非法之徒提供平台。二，对监管部门来说，要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只有多方形成合力，才能达到理想的治理效果。三，对年轻人来说，同样应擦亮眼睛，不要被“天上掉馅饼”的好事砸碎了头脑，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

技术无善恶，但人心有冷暖。让AI赋能人生，而不是被“AI+”培训收割韭菜，这不仅是对年轻人的提醒，更是对监管者、平台方的一道考题。只有多方协同共治，才能让AI市场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也才能奔赴更加美好的未来。

别让『AI+』培训收割了韭菜

龙敬飞

破解小额消费维权困局 别让消费者独自“较真”

一事一议

“为一元钱，维权了两年。”北京市民陈音江说。2024年2月9日，他在使用共享单车时遭遇异常：当他将车辆停至停车点划线范围内准备开锁，平台却提示“你不在停车点，无法还车”。折腾许久仍无法正常开锁，他最终只能缴纳一元调度费完成还车。随后，陈音江踏上漫长的维权之路。

(3月17日《工人日报》) “为一元钱，维权了两年。”这话很是辛酸，道出了小额消费维权的艰辛。当下，小额消费维权往往寄托于消费者“较真”，而对于消费者来说，“较真”会觉得“不甘心”，而“较真”了则会觉得不值得。从现实来看，多数消费者是选择“算了”。显然，小额消费维权不能让消费者独自“较真”，不能让消费者独自面对维权难题。

小额消费维权的难度有多高？其一，成本高、收益低，维权动力不足；其二，举证难、效率低。在日常小额消费场景中，消费者普遍缺乏举证意识，也不具备专业能力证明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但举证责任却几乎全部压在消费者身上；其三，流程长、规则多，维权空间被压缩。此外，小额消费维权还面临监管壁垒，部分商家利用格式条款约定“纠纷需到企业所在地起诉”，进一步抬高维权成本。

当下，许多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权益受损时也敢于维权，但却依然陷入维权困境。因此，破解小额消费维权困局，不能仅凭消

费者“单打独斗”，应构建平台履责、监管发力、社会协同的全链条治理体系，让消费者“敢维权、能维权、维权成”。首先，平台要主动扛起主体责任，为消费者“减负”。平台应推行“小额纠纷先行赔付”机制，明确一定金额以下纠纷的自动赔付标准，无需消费者反复举证沟通，赔付后再向商家追偿；此外，对侵权商家采取实质性处罚，对拒不解决纠纷、多次被投诉的商家，采取下架商品、限流、扣除押金等措施。在消费者维权阶段，平台应主动协助举证，妥善留存直播间视频、交易记录等相关凭证。

事实上，一些大型电商平台已推出“先行赔付”“无理由退货”等制度，这些措施实际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前置到了交易环节；其次，监管与司法要协同发力，为消费者“撑腰”。明确处理规则，破除跨区域维权的“中梗阻”。比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在平台公示的地址所在地或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降低司法救济门槛，打通小额消费维权“最后一公里”；再次，要加强维权宣传，引导消费者养成留存消费凭证、理性维权的习惯。

消费金额无论大小，都关乎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体现在这一笔笔小额消费之中。单靠消费者的“较真”，难以打破维权困局，守护好每位消费者的每一笔消费权益，才能真正筑牢消费信心，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

王军荣



合力围剿“幽灵外卖”

眼下，随着外卖订餐的盛行，许多餐厅也纷纷加入到外卖送餐的队伍中。据了解，一批租借执照开店，或用假地址、假照片成为热销高分店铺的“幽灵外卖”也充斥其中。

近日，河南郑州市市场监管局推出“郑骑先锋随手拍”平台，发动全市外卖骑手举报“幽灵外卖”。郑州发动外卖骑手通过“随手拍”举报“幽灵外卖”，为治理线上光鲜、线下脏乱的外卖乱象提供了新思路。这些租借证照、虚构店面的“幽灵外卖”，不仅涉嫌违法违规、消费欺诈，更给食品安全埋下巨大隐患，严重扰乱外卖行业良性发展秩序。

治理“幽灵外卖”不能仅靠骑手举报，需要外卖平台、监管部门、执法部门等多方合力，消费者也需提高甄别能力并积极投诉举报。唯有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才能让“幽灵外卖”无处遁形，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王发东 作

八届美兰区委第十二轮巡察公告

根据美兰区委统一部署，区委派出3个巡察组，分别对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办党组、区科工信局党组、区司法局党组、区审计局党组、区统计局党组、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区政协机关党支部等9个单位党组织及下属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巡察驻点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共45天)。

巡察期间，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问题、提供线索，各巡察组将认真受理来信来访来电。根据巡察工作的有关规定，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本轮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区管干部、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党员干部的问题，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巡察整改等方面的问题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请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信访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受理举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7:30。

网络举报：通过“清廉海口”及“海口市12345”微信公众号“巡察举报”端口，或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要受理反映本轮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区管干部、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党员干部的问题，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巡察整改等方面的问题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请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信访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受理举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7:30。

网络举报：通过“清廉海口”及“海口市12345”微信公众号“巡察举报”端口，或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组别	组长	被巡察单位	值班电话 8:30-12:00 14:00-17:30 来信电子邮箱	信访举报箱 设置地点	接待来访地点	通信地址
区委第一巡察组	文海波	区人大机关党组、区政府办党组、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及其下属党组织	19989162291 mlqwx12@163.com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西侧公告墙 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36号三号楼电梯口处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66号香榭美舍酒店211房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十楼1015室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一巡察组收(邮编:570203)
区委第二巡察组	邹德春	区政协机关党支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党组及其下属党组织	19989162292 mlqwx2z@163.com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西侧公告墙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66号香榭美舍酒店215房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十楼1015室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二巡察组收(邮编:570203)
区委第三巡察组	苏春瑜	区审计局党组、区统计局党组、区科工信局党组及其下属党组织	19989162293 mlqwx3z@163.com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西侧公告墙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66号香榭美舍酒店219房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十楼1015室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三巡察组收(邮编:570203)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再次征询XY0502022地块未知权属异议的公告

海资规秀英[2026]73号

XY0502022地块位于秀英区长流镇长天路西侧，根据海口市秀英区重点项目协调服务办公室提供的项目界线，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8669.38平方米(约合28.00亩)，土地权属为未知权属。我局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和2月14日在局门户网站和《海口日报》发布《关于征询XY0502022地块未知权属异议的公告》，拟将该地块确定为无权属国有土地。公告期间，我局收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东村委会琼华村民小组主张该地块所有权的相关材料及长流镇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除此之外未收到其他单位及个人的权属异议材料。现公告已到期，经审核，我局拟将上述18669.38平方米(约合28.00亩)土地所有权确认为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东村委会琼华村民小组集体，现再次征询权属异议。

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秀英分局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交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对上述土地权属予以确认。



附件：XY0502022地块2025年影像示意图
联系人：易先生，电话：6870036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16日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 9818

资讯广场

各行各业信息 总有一种帮到您

小广告 大商机

企业注销公告：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60元/15字
遗失声明：150元/件；购置证：350元/件

房产
汽车
教育
招聘
招商
咨询
家政
转让
典当
公告
遗失

声明公告

作废声明

●历峰贸易(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3FXT8G)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口渔鲜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H6U69)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口琼山鑫优便利店(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60107306388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檀香苑农业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E8GQ65E)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刘宁)法人章,声明作废。
●海口市龙华区千千健身工作室(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省力心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651HG75)不慎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吴和胜(身份证号码:460021195510100811)遗失海口市美兰区府越路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购买住房协议(现场编号:EF444,登记顺序号:1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王康恒不慎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山籍国用(2002)字第01-01730号,声明作废。
●海南省冠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MBWJ90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海口卓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46010270000299号;因注销办学许可证需要财务清算,清算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15日,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徐文宇,13807566367,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城市海岸二期36#102-104,邮箱:1197174586@qq.com。